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7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

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经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74830D

名称: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卓楚光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2号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0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盛虹炼化柴蜡油、渣油加氢装置高压空冷器供货合同》、《盛虹炼化芳烃部干式空冷器供货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688.0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一、《盛虹炼化柴蜡油、渣油加氢装置高压空冷器供货合同》

买方: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卖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盛虹炼化柴蜡油、渣油加氢装置高压空冷器

合同金额:人民币8,800.00万元(含税)

交货时间/地点:全部货物2020年12月31日前由卖方运送至盛虹炼化施工现场,如买方要求分批次送达的,具体到货批次要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公司已于2020年2月4日披露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盛虹炼化芳烃部干式空冷器供货合同》

买方: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卖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盛虹炼化芳烃部干式空冷器

合同金额:人民币1,888.00万元(含税)

交货时间/地点:全部货物2020年12月31日前由卖方运送至盛虹炼化施工现场,如买方要求分批次送达的,具体到货批次要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为期限为91天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天风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04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建档日	2020年2月20日——2020年2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起息日	2020年2月24日
票面利率	2.6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持本公司股份6,270,6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2%),是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越群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越群	6,270,678	1.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杭州越群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16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越群	1,791,637	0.35%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杭州越群在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出具以下承诺: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4)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日;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5)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之日;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0%。

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杭州越群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杭州越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杭州越群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经核查,公告中议案编码格式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附件一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附件二: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 案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 案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向贫困县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红十字会捐赠现金人民币50万元。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后续情况,严格做好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防疫措施,保护职工安全,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为抗击疫情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药转债”)8,022,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配售柳药转债2,237,150张,占发行总量的27.89%。

2020年2月24日,公司接到朱朝阳先生通知,其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柳药转债802,2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朱朝阳先生持有柳药转债1,434,950张,占发行总量的17.89%。本次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单位:张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朱朝阳	2,237,150	27.89%	802,200	10.00%	1,434,950	17.89%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21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1.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9年11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丰财理CF1903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人民币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21日	1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4.25%	30.57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万美元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	160万美元	浮动收益	2.43%	4.64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18日	10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1.51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8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72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18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5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19年11月27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37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7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20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19年12月20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44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19年12月25日	3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79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月20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3.10%-3.30%	2.29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30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20年1月14日	3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93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14日	3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2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20年1月16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21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人民币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50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80%	0.38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万人民币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8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80%	0.0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人民币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1月5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64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3日	1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0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合计				12800万人民币、160万美元	/	/	12300万人民币、160万美元	/	/	44.93万人民币	/	/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丰理财CF190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7日	20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4.20%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添利宝”净值型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3.10%-3.30%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2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80%	不涉及	否

2.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购买但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委托理财为公司自2019年11月4日至本公告日新增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风险控制分析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9年11月4日委托理财金额700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700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年11月4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元*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15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2019年11月22日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1000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元*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15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2019年12月6日委托理财金额500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500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年12月6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元*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15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4.2020年1月3日委托理财金额500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500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20年1月3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元*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15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2020年2月11日委托理财金额500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500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20年2